

上海文献汇编编委会编

上海文献汇编

建筑卷 六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上海文獻匯編. 建築卷 / 上海文獻匯編編委會
編.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8
(館藏民國珍貴史料叢刊)
ISBN 978-7-5528-0254-2

I . ①上… II . ①上… III . ①地方文獻—匯編—上海
市—民國②建築—文獻—匯編—上海市—民國 IV .
①K295.1②TU-098.1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13326號

上海文獻匯編·建築卷

上海文獻匯編編委會/編
出版人/張瑋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號 郵編300051)

<http://www.tjabc.net>

北京卓誠恒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國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張1525.5 印數1-20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8-0254-2

定 價：25000.00圓 (全三十五冊)

ISBN 978-7-5528-0254-2



9 787552 802542 >

第六册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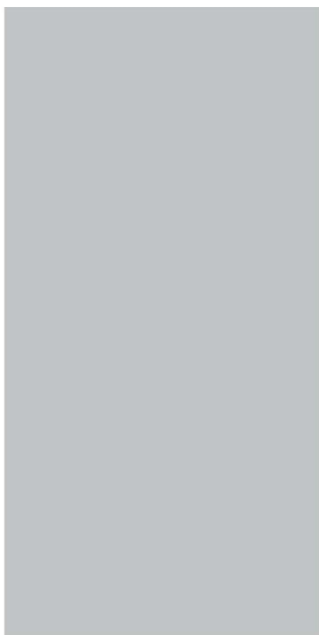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别市工务局业务报告

(民国十七年第二三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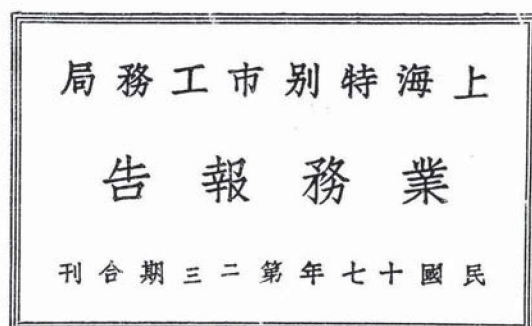


上海文献汇编·建筑卷

上海特别市工务局
业务报告（民国十七
年第二三期合刊）



(刊合期三二第年七十國民) 告報務業局務工市別特海上





緒言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之刊行業務報告，於今爲第二次。其目的在藉此數百餘頁之文字圖表，將一年來之工作，扼要披露於全市市民暨全國人士之前。至其內容，則力避鋪張，亦不諱言過失，而於舊日機關刊物，布告批示累牘連篇之積習，尤所深戒。取材務求精審，立言必期忠實。特先以此義揭櫫篇首，然後再就本報告重要各點，依次作概括之介紹。

本報告列市區計劃爲第一，良以本市地位之重要，在事實上已成爲全國最大之商埠，今欲更求其發展，不可不先研究此後發展之途徑。吾人皆知今日最足爲上海統一之梗者，莫如租界。上海租界之地位，以言陸，則有滬寧滬杭甬兩路，既得鐵道交通之利，復無阻碍市區發展之弊；以言水，則吳淞雖係良好港口，而一切設備尙付闕如，故外洋輪舶之至此者，不得不迂迴曲折，循黃浦以直抵於租界之濱。水陸交通與租界之關係若此，其有今日之發達，非偶然也！故吾人不欲收回租界則已，欲收回租界，舍運用外交方略外，厥惟使租界地位無形減少其價值之一途。爲欲實現此項目的，竊意將來上海總車站之地位，必須鄭重考慮，而現在之鐵路路線，亦必須設法改造，使今之助長租界發展者，移以爲開發華界之助。此外吳淞開埠之計劃，尤須及早實現。此所謂開埠者，非僅開闢若干道路，建築若干市場而已，必須近海方面，有最新式之碼頭倉庫設備，最良好之鐵路聯運，使外來輪舶俱可於此起卸貨物，減少蜿蜒入浦之煩。苟此項理想而能實現，則今日吳淞江灣之郊，不難於最短期間，一躍而爲第二之紐約。今本此意，將市區預

緒言

一

緒言

二

爲規劃，俾各種事業得順序進行，不致互相牽制，以爲異日發展之障礙，此則製定市區計劃草案之大意也！

次論道路溝渠。過去一年中除所整理修築之道路溝渠，其成績俱詳報告外，尤注意於全市幹道系統，及滬南閘北二區道路系統之確立。良以道路系統，在在足以影響今後市區之發展，苟非精密規劃，不足以垂久遠，而收改良之效。本局成立以來，先後舉辦路綫測量，規劃進行，不遺餘力；更以茲事體大，特於十七年九月增設城市規劃一科，專司其事。截至十七年終所有滬南閘北二區道路系統，先後均告完成，不久即可全部公布。公布之目的，在使市民咸曉然於路綫之實況，向之視此爲市政當局之秘密者，可以漸次祛除其疑竇，而此後道路溝渠工程之整理，亦得有所依據，此實改造舊市區之唯一基本工作也！

夫改造舊市區之目的，不外二端：曰拓寬狹隘之街道，曰改良不合衛生之市區，因此而收用土地，發給地價之問題以起。此項問題，驟視之，似與工程無關，但考其實，則道路工程之能否進展，胥以此爲樞紐。曩昔上海市政機關對於拓寬道路，收用土地，向不給價，而於開闢新路，則按割用成數之多寡，酌予少數之補償，地主損失極大，其爲不公允，自不待言。然使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征收法，一旦實行完全給價，又爲市財力所不逮。長此以往，苟不另謀補救之方，則建設前途，勢將陷於絕境。爲兼籌並顧起見，爰有上海特別市築路征費章程之擬訂。論此項征費之性質，頗似歐美之特別估稅，其範圍則僅限於收用土地一項，而於地主義務權利之平均，尤三致意焉。按章程規定，割用土地過三成者一律給價，其辦法以割

用成數愈多給價愈多爲原則；蓋如大部分或全部之地既被政府收用，則將來縱使道路築成，地價增長，原地主已無利可得，故給價宜從多。反之，若割用成數甚少，將來地價增長，地主獲利之機會仍多，故給價不妨從少。又割用不及三成者，則應補繳地價於市政府。市政府得此收入，即可以之轉給其他被割成數較多之地主，以爲補償之資。如此一轉移間，地主間之損失可以平均，而市政府對於收用土地之支出，亦可減至最小限度。以上辦法，擬就實行合併集水方浜兩路時，先行試辦，倘行之有效，則以後改造舊市區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

關於橋樑、菜場、駁岸、碼頭等項工程之成績，俱詳報告，殊渺足述。惟於營造一項，頗有堪以注意之點。我人均知南北二市建築之腐敗，由來已久，今欲加以整理，誠非易事。姑就治標治本分別言之：治標辦法重在危險建築物之取締。方當推行之初，阻礙橫生，困難滋多，至於今日，市民漸能了解當局取締之用意，且有不待取締而自行改造者。至論治本，則其道甚多。十七年七月公布之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即其一端。該規則中對於建築高度，設計根據，內部設備種種，均有極明確之規定。舍此以外，又先後舉辦建築師及營造廠之登記，良以欲求市內建築之改善，必須有良好之建築師與可靠之營造廠，爲之分別設計施工。辦理登記，即所以示甄別也。又以南北二市市容之凌亂，不外起因於建築之失當，苟今後改善不得其方，未能於房屋表裏，加以充分之注意，則其結果將使建築愈改善，而城市西洋化之色彩愈濃厚。爲防微杜漸起見，因於本年度有徵求標準圖樣之舉，以備市內營造者之參考。至於營造與拆卸之比較，均

緒言

三

緒言

四

經編成統計，刊布於后，庶讀者一覽即可知本市於過去一年中建築增減之實況。書末更本會計公開之旨，附列一年來之收支報告，幸讀者一覽及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工學博士 沈 怡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二第三兩期合刊目錄

緒言

第一編 市區計劃

第一章 全市分區計劃草案

第二編 道路溝渠

第一章 道路計劃

第一節 全市幹道系統

第二節 閘北區道路系統

第三節 滬南區道路系統

第四節 路線計劃及測量報告

第五節 合併集水方浜兩路計劃

第二章 道路工程

第一節 全市道路統計

第二節 新闢道路

目錄

一	二	八	八	八	一三	二四	三二	三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	---	---	---	---	----	----	----	----	----	----	----

目 錄	
第三節 道路工程紀要	四六
(一) 中山路工程紀要	四六
(二) 寶山路工程紀要	五〇
第四節 翻築道路	五四
第五節 修繕道路	五七
第六節 人行道及行道樹	六〇
第七節 路牌	六四
第八節 修復掘路	六五
第三章 溝渠工程	六八
第一節 全市溝渠統計	六八
第二節 新築溝渠	六九
第三節 陸家浜路溝渠工程紀要	七二
第四節 接溝	八一
第五節 通溝	八三
第六節 九月十六日大風雨各路積潦報告	八四

第三編 橋梁

第一章 新建橋梁

第一節 新建橋梁統計

第二節 新建橋梁工程紀要

(一) 烏鎮橋工程紀要

(二) 普善橋工程紀要

(三) 斜徐橋工程紀要

(四) 康衢橋工程紀要

(五) 嶺南橋工程紀要

附上海特別市市民請求建造橋梁碼頭駁岸等規則

第二章 修繕橋梁

第一節 修繕橋梁統計

第二節 新闢橋修繕工程紀要

第三章 橋梁計劃

第一節 華盛橋計劃

目 錄

八六	第一節 新建橋梁統計
八六	第二節 新建橋梁工程紀要
八六	(一) 烏鎮橋工程紀要
八六	(二) 普善橋工程紀要
九六	(三) 斜徐橋工程紀要
九七	(四) 康衢橋工程紀要
九七	(五) 嶺南橋工程紀要
九九	附上海特別市市民請求建造橋梁碼頭駁岸等規則
一〇一	第二章 修繕橋梁
一〇一	第一節 修繕橋梁統計
一〇一	第二節 新闢橋修繕工程紀要
一一八	第三章 橋梁計劃
一一八	第一節 華盛橋計劃
三	目 錄

目錄	四
第二節 曹家渡橋計劃	一二四
第四編 駁岸	
第一章 新建駁岸	一二六
第一節 新建駁岸統計	一二六
第二節 新建駁岸工程紀要	一二六
第三節 核准市民自築駁岸統計	一二七
第二章 修繕駁岸	一二八
第一節 修繕駁岸工程統計	一二九
第五編 碼頭	一二九
第一章 新建碼頭	一三〇
第一節 新建碼頭統計	一三〇
第二節 新建碼頭工程紀要	一三一
(一) 吳淞江碼頭工程紀要	一三一
(二) 龍華嘴垃圾碼頭工程紀要	一三一
第三節 核准市民自築碼頭統計	一三一

第二章 修繕碼頭	一三三
第一節 修繕碼頭工程統計	一三三
第六編 河道	一三四
第一章 開濬日暉港及蒲肇河計劃	一三四
第二章 濬河工程	一三七
第七編 公園及市有建築	一三八
第一章 公園計劃	一三八
第一節 露香園路公園計劃	一三八
第二節 文廟公園計劃	一三九
第二章 菜場	一四〇
第三章 房地	一四七
第一節 平民住所	一四七
第二節 萬竹小學校舍計劃	一五〇
第三節 標準公廁圖樣	一五一
第八編 營造	一五二
目 錄	五

目 錄	
第一章 營造房屋	一五二
第一節 營造統計	一五二
第二節 請照新章	一五四
第三節 審查圖樣	一五六
第二章 修理房屋及雜項建築	一五七
第一節 修理房屋統計	一五七
第二節 雜項建築統計	一五八
第三章 取締	一六〇
第一節 取締危險房屋	一六〇
第二節 檢查公共建築	一六六
第三節 取締無照動工	一六六
第四節 取締違章工程	一七二
第五節 取締丙舍	一七四
第四章 登記	一七六
第一節 建築師工程師登記	一七六